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04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鄭寅材
人

債 務 人 陳佳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貳萬玖仟肆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寅材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1日邀同債務人鄭寅材、陳佳伶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及約定書」各乙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00,000元整，期限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0日止，嗣後展期至民國114年4月30日止(證一)，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12)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

01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本金餘欠金額照前項約定利率百
02 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03 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4 (二)債務人「寅材工程有限公司」於聲請人之授信額度，係
05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7.5成，聲請
06 人作帳時依中放2.5成及中擔7.5成分別列帳，是聲請人將
07 其中之2.5成列帳號：0000000000000000，貸款本金
08 3,750,000元(甲案)、將其中之7.5成列帳號：
09 0000000000000000，貸款本金11,250,000元(乙案)(證
10 二：甲、乙案逾催管理平台劃面2張)。

11 (三)債務人「寅材工程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20日未依約繳納
12 本息，目前尚欠14,929,400元正(甲、乙案合計)(證二：
13 甲、乙案逾催管理平台劃面2張)。依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
14 規定，債務人業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
15 案借款既已到期，債務人鄭寅材、陳佳伶自應負連帶清償
16 責任。(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茲為清償之簡
17 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1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維
19 債權，實感德便。

20 釋明文件：一、放款借據、約定書及增補約據各乙份。

21 二、甲、乙案逾催管理平台劃面2張。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04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寅材工程有 限公司、陳 佳伶、鄭寅 材	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2%
002	新臺幣 000000 00元	寅材工程有 限公司、陳 佳伶、鄭寅 材	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2%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寅材工程有 限公司、陳 佳伶、鄭寅 材	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3.12%
002	新臺幣 000000 00元	寅材工程有 限公司、陳 佳伶、鄭寅 材	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續上頁)

01

					之二十計算 3.12%
--	--	--	--	--	----------------